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0日，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0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4万吨改性淀粉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56,015,441.7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续需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109）。

目前，公司已就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8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414,435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7.18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906.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700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4万吨改性淀粉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1月3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沙银行浏阳永安支行、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长沙星沙支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年产700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4万吨改性淀粉项目”中部分项目在柬埔寨实施建设。由于境外银行没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业务模式，无法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充分沟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由国内募集资金专户打款至湖南尔康（香港）有限公司交行账户，再由交行账户汇款到中国银行金边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金边分行，对在中国银行金边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金边分行开立的账户按国内募集资金专户的办法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368100100100683013
交通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431899991010003143036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1014874555000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00000099
长沙银行浏阳永安支行	800180497601011
中国银行金边分行	100001100339405
	100001100339392

中国工商银行金边分行	6008000100000223726
------------	---------------------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368100100100683013
交通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431899991010003143036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1014874555000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00000099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